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36-GXGC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36-GXGC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2392.07 万元/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有效解决当前农村地区 16 个乡镇（9 镇 7 乡）当前集镇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垃圾转运站运行管护、环卫设施保洁、环卫应急保障等问题，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考核一体化”，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职责明确、专业规范、调控有力的绩效考核管理体制。

项目范围：包括宜州区 9 镇 7 乡共 21 个社区 180 个村委会，约 16.1178 万户 56.1589 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政府驻地集镇区清扫保洁作业。

合同履行期限：初步预计项目服务期 8 年（合同签订方式为第一轮 3 年，3 年期满续签第二轮 3 年，6 年期满续签后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为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0: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2号

项目联系人：李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8-3147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南山路台联小区西南角 A 栋 1-5 号 7 楼

项目联系人：韦晓晨

项目联系方式：0778-3221016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table>
<tr><th>项号</th><th>标的名称</th><th>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th><th>数量及单位</th></tr>
<tr><td>1</td><td>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td><td>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各乡镇、社区
（三）服务范围
1、范围包括 9 镇 7 乡共 21 个社区 180 个村委会，约 16.1178 万户 56.1589 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政府驻地集镇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详见如下:
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范围表
<table>
<tr><th>序号</th><th>乡镇</th><th>下辖范围</th><th>备注</th></tr>
<tr><td>1</td><td>庆远镇</td><td>沙岭、矮山、太平 3 个社区；山湾、思榄、围村、三兴、下维、畔塘、城障、洛岩、岭坪、苏村、六坡、宜畔、东屏、叶茂、龙村、马安村 16 个村委会。</td><td>其他 10 个社区及集镇区已纳入主城区范围，不再纳入本项目</td></tr>
<tr><td>2</td><td>刘三姐镇</td><td>流河、三合 2 个社区；洛漏、小龙、冬田、龙降、天桥、坝头、良村、岩田、谷洞、飞高、乍洞、拉甫、中和、湖长、龙潭、龙元 16 个村委会。</td><td></td></tr>
<tr><td>3</td><td>怀远镇</td><td>怀远 1 个社区； 怀远、愣达、甘村、谭村、李家寨、罗山、坪上、北斗、拉外、大任村 10 个村委会。</td><td></td></tr>
</table>
</td><td>1 项</td></tr>
</table>

4	德胜镇	德胜 1 个社区；榄树、加隆、立新、地罗、赛平、磨甲、都街、楞底、上坪、新惠、拉林、竹仓、加保、乾合、都围、弄相、围道、大邦 18 个村委会。	
5	洛西镇	洛西 1 个社区；妙调、六寨、枫木、福田、祥北、三柏、和平、洛富 8 个村委会。	
6	三岔镇	三岔 1 个社区；楞塘、庭亮、福里、羊角、合林、红社、良因、古卜 8 个村委会。	
7	石别镇	石别 1 个社区；板围、清潭、拉弄、土桥、四合、永定、三寨、屯蒙、雁山、拉并 10 个村委会。	
8	北山镇	北山 1 个社区；怀道、梅洞、双塘、波串、板敢、塘利、龙安、建安 8 个村委会。	
9	洛东镇	洛东 1 个社区；大曹、寻田、王格、坡榄、板乐 5 个村委会。	
10	祥贝乡	祥贝 1 个社区；古龙、古文、白伟、拉托、更生、福六、六代、大莫、中路、下洞、里洞、长洞、车头、中朝 14 个村委会。	
11	屏南乡	屏南 1 个社区；肯山、板纳、新兴、果立、合寨、北角 6 个村委会。	
12	同德乡	同德 1 个社区；众联、板高、塘上、楞村、大安、北刁、六桥 7 个村委会。	
13	安马乡	安马 1 个社区；木寨、白屯、小隘、北关、索敢、佑岸、拉稿、古育、肯坝、拉炭、古直 11 个村委会。	
14	龙头乡	龙头、拉浪 2 个社区；龙德、龙田、龙盘、七洞、建立、高明、德惠、高峰、高寿、加丰、董里、虾洞 12 个村委会。	
15	北牙瑶族乡	北牙、保民 2 个社区；空山岩、桥邓、龙头、豆竹、二坟、白龙、红山、沙浪、平里、黄龙、洞口、拿网、保康、保良、保安、保卫、潘洞 17 个村委会。	
16	福龙瑶族乡	福龙 1 个社区；同意、永良、宜州、京口、古桃、波奉、翁同、凤朝、高山、龙侯、弄丁、弄桑、龙拱、定满 14 个村委会。	

2、 综合清扫保洁

9 镇 7 乡（三岔镇、刘三姐镇、洛西镇、怀远镇、德胜镇、石别镇、北山镇、洛东镇 8 镇，祥贝乡、屏南乡、福龙瑶族乡、北牙瑶族乡、同德乡、安马

		乡、龙头乡 7 乡）政府驻地集镇区的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包含: （1） 市政道路、树塘树穴、绿化带、边沟、清扫保洁作业; （2） 交通护栏、垃圾容器、公共宣传牌（栏）、公交站台（牌）保洁作业; （3） 集镇区公厕保洁（不含水电、维修、化粪池清掏）; （4） 非法小广告清理; 3、 生活垃圾清运 （1） 9 镇 7 乡 180 个村委会、21 社区，约 16.1178 万户 56.1589 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或清运至德胜镇榄树村三合屯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98390 吨（270 吨/天）; （2） 生活垃圾清运点的日常保洁、消杀及设施维护; 4、转运站运营管理 16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包含生活垃圾压缩作业，站内日常消杀、保洁，以及站内污水、渗滤液收集清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5、智慧环卫 智慧环卫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6、环卫应急保障 （1） 集镇区道路泼洒、污染等突发性环卫应急处置; 集镇区物资交流会（赶集天）、上级迎检等环卫应急工作; **二、设备、人员配置要求（提供承诺函）** （一）本项目需投入各类设备 200 台，其中： （1）政府现可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 21 台，包括：12m³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9 只，18m³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5 只，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辆，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18 吨垃圾压缩车 1 辆。 （2）中标人需投入智慧环卫系统 1 套，车辆设备 179 台，包括：电动三轮保洁车 68 台，路面养护车 10 台，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12 台，8 吨垃圾压缩车 29 台，20 装载机 16 台，高压清洗机 16 台，吸污车 3 台，12m³ 移动垃圾压缩箱	

体 2 只，18㎥移动垃圾压缩箱体 9 只，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辆，18 吨对接式垃圾车 1 辆，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辆、应急巡查车 5 辆。（具体明细见附表 1 车辆设备配置计划表）

（3））中标人需投入 240L 垃圾桶 5746 个（具体分布明细见附表 2 垃圾桶配置计划表）

（二）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人员 2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详见附表 3 管理人员配置计划表），一线工作人员 205 人（详见附表 4 一线清洁人员配置表）

三、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一）保洁服务要求

（1）实行每日二次普扫、动态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无垃圾，不留死角，并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六无”既：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动物尸体、无粪便呕吐物、无小广告；“六净”既：树穴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路面净、公厕净。

（2）人工作业达到：“四不五要”：“四不”即：清扫不产生大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及绿地内扔垃圾，不乱倒垃圾，不焚烧垃圾。“五要”即：要按规定时间操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清理垃圾，要注意安全。

（3）保洁范围内无积存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

（4）集镇区垃圾容器每天擦拭不少于 1 次，消杀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

（5）公交站台、垃圾桶（点）、重点市政公共设施每周冲洗作业不少于 2 次。

（6）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7)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清理。

（8）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到相应的垃圾容器内。

（9）下水道口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堵塞时要及时疏通清理。

（10）不允许保洁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1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节假日、物资交流会（赶集天）期间应增加保洁员加强保洁，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2）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3）路面成堆垃圾（1 公斤以上）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4）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15）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16）市民群众投诉及甲方检查告知存在的问题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整改彻底。

（17）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二）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普扫时路面无垃圾，不留死角，并达到“六无六净”标准

2.考核标准

2.1、考核组织实施

招标人负责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运行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考核评分。组织专业队伍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督察检查和考核考评，负责资料汇总、记分和通报，并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2.2、考核对象：中标服务单位。

2.3、考核范围：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作业。

2.4、考核内容及标准：

（1）环卫公司管理考核。

（2）集镇区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

（3）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理考核。

（4）安全文明作业考核。

（5）精神文明建设奖励。

（6）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2.5、考核成绩处罚标准

2.5.1 项目实施后，参考相关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实行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由政府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扣款标准为：

2.5.1.1 月考评成绩≥85 分为合格，不扣款，月考评成绩低于 85 分≥75 分，按 500 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75 分的，按 1000 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70 分的，按 1500 元/分扣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以此类推。

2.5.1.2　连续二个月考评成绩＜60 分的，给予承包公司月服务金额 10%的罚

		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2.5.1.3　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60 分的，给予承包公司月服务金额 20%的罚款。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公司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5.2 当月支付服务费金额=当月服务费金额－绩效考核扣款金额 2.6、考核细则 2.6.1 项目管理考核 （1）　具有集中办公场所，管理规范，未达要求扣 0.5 分； （2）　大型清扫清运设备配备齐全（自购或租赁均可），未达要求扣 2 分； （3）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0.5 分； （4）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巡查到位，巡查日志记载规范完整，未达要求扣 0.5 分； （5）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全年不得少于 4 次，记录完整，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未达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2.6.2 集镇区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 （1）　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普扫任务，每次扣 0.2 分； （2）　普扫作业漏扫或未扫的，每次扣 1 分； （3）　保洁方式不当造成路面扬尘污染，每人每次扣 0.5 分（工地施工或车辆带泥污染路面除外）； （4）　在环卫作业时间内，坚持巡回作业，严禁坐岗、打电话、打堆或提前离岗，发现一次每人扣 0.1 分；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 0.1 分； （6）　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7）　当班垃圾清运及时进入垃圾站（点），清扫时严禁向道路两侧排水沟和绿地扫渣和倾倒垃圾，发现违规现象一次扣 1 分； （8）　果皮箱、垃圾车、垃圾斗脏每次扣 0.1 分；果皮箱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 0.1 分；果皮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1 分； （9）　路面、设施及建（构）筑物上牛皮癣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 0.1 分； （10）　如因其他人员、单位、门店乱丢弃和车辆漏撒、带泥上路，造成视线范围卫生死角、暴露垃圾（具有陈旧性，覆盖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竹筐（滚珠车）收集垃圾等，作业单位应立即向辖区街镇报告，同时应立即组织清除，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决，按对应内容扣分。 2.6.3 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理考核 （1）　保质保量的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乡镇机关单位、集市街、医院、学校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村生活垃圾根据垃圾量定期收运。未按规定收运的	

		每次扣 1 分； （2） 垃圾收运车辆使用专用的全封闭式垃圾收运车辆。使用车辆未按规定的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收运车辆在运输途中做到完全密封，所装垃圾及垃圾污水不得“抛、冒、滴、漏”。每发现一次上述违规情况扣 0.5 分； （4） 收运车装车完毕，对垃圾点周围进行清扫。明显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5） 负责对垃圾车、桶点消杀作业，集镇区桶点每 2 天 1 次，农村桶点每 3 天消杀 1 次。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6）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不得赤脚或穿拖鞋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7） 垃圾清运车辆应每天冲洗，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8） 车辆污水箱内的污水应在指定的地方释放污水。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5 分； （9） 转运垃圾的压缩车、集装箱有污垢、有吊挂垃圾，未每天对各垃圾中转站进行药物消杀，无记录台账或记录台账不完整。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10） 垃圾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未上墙；各种标志性指示牌不齐全。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1 分； （11） 中转站设备机械不能正常运行，未定专人管理、操作，定期保养和维修。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2 分； （12） 垃圾中转站内臭味较明显，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物，有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摆放散乱。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次扣 0.1 分。 2.6.4 安全文明作业考核 （1） 不按规定着全套反光标志作业服每人每次扣 0.1 分； （2） 不佩戴工作牌或着装不整齐的每次扣 0.1 分； （3） 出现危及安全的行为每次扣 0.5 分； （4） 作业人员禁止与当地居民起冲突。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3 分； （5） 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上岗，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0 分，违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6） 因为安全作业不到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扣除该公司本月 20%考核经费，取消全年评先评优。 2.6.5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	

		（1） 有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等行为被市民表扬的，经核实真实的，每次奖励1分； （2） 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表扬的，每次奖励2分； （3） 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公开表扬或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3分。 2.7、其他 （1） 本量化标准中每分折合人民币≥500元，当月扣分按实际效果打分，扣分不设上限，当月考核经费扣完的延至下月考核经费中扣除。 （2） 每月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包括日常检查、突击抽查、集中检查和其他检查评分。 （3） 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年度得分平均值达 90 分以上，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政府，年终给予适当奖励。 （4）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结果有误，可以向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三）其他要求** 1.（1）项目实施后，中标方应本着“人随事走、员工自愿、全员接收、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原则，推进保洁人员的平稳过渡，现有保洁人员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全部入职到中标企业，了断原劳动关系及劳务纠纷，重新入职登记到中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及用工风险也随之迁移，并遵守新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 （2）中标方支付薪酬标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在过渡期内，确保“三不变”：岗位不变、待遇不变、管理不变。过渡期后，项目公司按市场化规则进行管理。 （3）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政策执行，并按相关规定为职工购买劳动保险。新聘用人员或其他人员存在试用期的，试用期内至少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方对其聘用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工资标准、加班费等其他劳务报酬、职工社会保险应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资产处置** 2.1 现有设备 （1）政府现有的车辆设备通过资产评估后，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中标企业使用管理，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试用期内，需要报废的，由政府负责更换，项目公司负责配合相关工作。 （2）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低值易耗物品无偿交由项目公司使用，并负责日常清洁、消杀、维修保养工作，合同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添置、更新。	

		2.2 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存量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项目公司对存量资产维修（包括大中小修理、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和改造后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项目公司拥有公共运维服务项目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仍归属实施机构。合作期届满后，移交给政府方。 2.3 新增资产 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新增的车辆设备，由项目公司自行购置、运营维护及更新重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自行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合同期届满后，资产根据第三方评估价值，由下轮中标企业或政府回购。 2.4 资产限制 合作期内，本项目移交给项目公司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车辆、工器具等）只能专用于本项目。项目公司不得以出租、转包、分包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且不得对项目设施以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附表 1 车辆设备配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清扫保洁车作业车辆			垃圾清运、转运站管理										应急巡查车
		电动三轮保洁车（辆）	路面养护车（辆）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辆）	8 吨垃圾压缩车（辆）	20 装载机（辆）	高压清洗机（台）	吸污车（辆）	12 方移动垃圾压缩箱（只）	18 方移动垃圾压缩箱（只）	18 吨压缩车（辆）	18 吨对接式转运车（辆）	18 吨车厢可卸式转运车（辆）	25 吨车厢可卸式转运车（辆）	
1	庆远镇	2	1	-	4	1	1	3	2	-	-	-	8	6	5
2	刘三姐镇	4	1	-	2	1	1		2	-	-	-			
3	怀远镇	12	1	-	2	1	1		2	-	-	-			
4	德胜镇	15	1	-	2	1	1		-	2	-	-			
5	洛西镇	4	1	-	2	1	1		2	-	-	-			
6	三岔镇	2	-	2	1	1	1		-	1	-	-			
7	石别镇	2	1	-	2	1	1		2	-	-	-			
8	北山镇	4	1	-	2	1	1		-	2	-	-			
9	洛东镇	2	-	2	1	1	1		-	-	1				
10	祥贝乡	3	-	2	1	1	1		1	-	-	-			
11	屏南乡	2	-	2	1	1	1		-	1	-	-			
12	同德乡	2	-	2	1	1	1		-	2	-	-			
1	安马乡	5	-	2	1	1	1		-	-	-	1			

3															
14	龙头乡	4	1	-	2	1	1		-	2	-	-			
15	北牙瑶族乡	3	1	-	3	1	1		-	2	-	-			
16	福龙瑶族乡	2	1	-	2	1	1		-	2	-	-			
合计		**68**	**10**	**12**	**29**	**16**	**16**	**3**	**11**	**14**	**1**	**1**	**8**	**6**	**5**

附表 2 **垃圾桶配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240L 垃圾桶（只）
1	庆远镇	612
2	刘三姐镇	384
3	怀远镇	349
4	德胜镇	488
5	洛西镇	366
6	三岔镇	187
7	石别镇	332
8	北山镇	366
9	洛东镇	244
10	祥贝乡	157
11	屏南乡	256
12	同德乡	244
13	安马乡	262
14	龙头乡	451
15	北牙瑶族乡	646
16	福龙瑶族乡	402
合计		**5746**

附表 3 管理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安全员	1	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财务	1	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综合文员	2	负责项目行政、人事、后勤管理工作。
	小计	**6**	

附表 4 一线清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乡镇	一线清洁人员配置表									
		集镇区保洁员（人）	路面养护车操作工（人）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操作工（人）	中转站管理人员（人）	清运车驾驶员（人）	挂桶工（人）	片区管理员（人）	智慧环卫运维人员（人）	吸污车驾驶员（人）	转运车驾驶员（人）
1	庆远镇	2	1	-	2	4	4	10	1	3	16
2	刘三姐镇	4	1	-	2	2	2				
3	怀远镇	12	1	-	2	2	2				
4	德胜镇	15	1	-	2	2	2				
5	洛西镇	4	1	-	2	2	2				
6	三岔镇	2	-	2	1	1	1				
7	石别镇	2	1	-	2	2	2				
8	北山镇	4	1	-	2	2	2				
9	洛东镇	2	-	2	1	1	1				
10	祥贝乡	3	-	2	1	1	1				
11	屏南乡	2	-	2	1	1	1				
12	同德乡	2	-	2	1	1	1				
13	安马乡	5	-	2	2	1	1				
14	龙头乡	4	1	-	2	2	2				
15	北牙瑶族乡	3	1	-	2	3	3				
16	福龙瑶族乡	2	1	-	2	2	2				
合计		**68**	**10**	**12**	**27**	**29**	**29**	**10**	**1**	**3**	**16**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投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服务人员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税费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所需的工具物品，包含卫生材料如：作业车辆、垃圾桶、消洁用品等所有清洁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保洁材料的折旧、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设备维护费等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8 年（合同签订方式为第一轮 3 年，3 年期满续签第二轮 3 年，6 年期满续签后 2 年）； 2、为了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营运管理的有效提升，以及车辆设备采购后的合理使用，结合物价上涨的因素，物料成本按每 3 年为一个阶段调价考核期。人工工资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差额部分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公式如下： 人员工资年差额补贴=个人月差额×12 个月×项目人数 物价上涨年补贴=（上一年合同金额-人员年工资总额）×上调比例 双方可按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具体的金额。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安排的管理、清洁服务质量

付款条件及方式	进行考核，如甲方发现严重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按经甲方每月考核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核对支付，原则上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通过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但最终均以宜州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型企业才符合本次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36-GXGC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收取卫生资金 预算资金/1年（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贰万零柒佰元整（¥23920700.00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取费基数为本次中标价格×8年（服务期）总价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8-3221016。

9.8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南山路台联小区东南角 A 栋 1-5 号 7 楼。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

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

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如有）；

（7）服务方案（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

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7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分	价格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备注：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0
信誉实力	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指：包含类似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处理或中转站管理等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8
	拟投入人员实力	1.在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表》中，投标人为本项目	2

		配置的安全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安全管理合格证》的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总分			**20**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服务方案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分析**	**一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完整、全面、准确、详细透彻的；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比较完整、全面，基本清楚的； **三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不够完整、全面，不够清楚的； **四档（0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简单、分析错误或没有分析的；	15
	项目服务方案	**一档（18 分）：**项目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包含政府驻地集镇区清扫保洁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转运站运营管理方案等）作业方案描述完整、全面、丰富详细，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描述准确，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 **二档（12 分）：**项目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包含政府驻地集镇区清扫保洁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转运站运营管理方案等）作业方案有具体的描述、内容比较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6 分）：**项目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弱，方案一般、简单，操作性较差。 **四档（0 分）：**项目服务方案不合理，方案差、简单，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	18
	组织架构	**一档（15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稳定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可行，人	15

	及管理制度方案	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全面且深入，可施行性高； **二档（10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较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稳定性，方案较详细、可行，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全面； **三档（5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 **四档（0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	**一档（8 分）：**服务交接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计划清晰，明确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利于本项目服务有序进行； **二档（4 分）：**服务交接方案较贴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三档（0 分）：**服务交接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	8
	应急预案	**一档（12 分）：**应急方案的各项处理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阐述详细、处理措施积极有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能高质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二档（8 分）：**应急方案的各项处理措施较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三档（4 分）：**应急方案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0 分）：**应急方案不合理、差、简单，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	1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一档（12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阐述详细、控制措施积极有效； **二档（8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方案较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4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方案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0 分）：**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方案不合理、差、简单，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	12

主观分总分	80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				
备注： 1：本金额为 1 年中标服务费用的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8 年（合同签订方式为第一轮 3 年，3 年期满续签第二轮 3 年，6 年期满续签后 2 年）。

4、为了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营运管理的有效提升，以及车辆设备采购后的合理使用，结合物价上涨的因素，物料成本按每 3 年为一个阶段调价考核期。人工工资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差额部分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公式如下：

（1）人员工资年差额补贴=个人月差额×12 个月×项目人数；

（2）物价上涨年补贴=（上一年合同金额-人员年工资总额）×上调比例

（3）双方可按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具体的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开始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 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_____。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 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

额的 1‰，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

2、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 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贵港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2">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质保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3、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td><td colspan="2">□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等</td><td>数量</td><td colspan="2">金　　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1 套</td><td colspan="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 colspan="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6">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td></tr>
<tr><td>实际交付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交付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5">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5">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5">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6">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6">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签署说明：

1）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开标，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是否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开标：是□ 否□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报价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1 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投标费用包括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本表不够填写的可根据本表格式延伸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格式：

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保证服务团队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配备。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措施及方案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1					
2					
……					

注：本表后需要附上拟投入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评分标准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注：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后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